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三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免税收入（税收优惠调整至此处，P213-214）

1. 国债利息收入；

【注意】“国债转让”收入不免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注意】免税投资收益不包含连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足 12 个月的投资收益。（对象为非上市公司，无时间限制，对象为上市公司，12 个月以上限制）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注意】必须分清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四、税前扣除项目

1. 成本

2. 费用

3. 税金

【注意】税金中无增值税，也不包括所得税本身。

4. 损失

【注意 1】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注意 2】与不得扣除的项目进行区分，准予税前扣除的损失不包括各种行政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刑事责任附加刑中的罚金、没收财产等。

五、具体扣除规定

1. 工资薪金及三项经费

经费名称	扣除标准	备注
工资薪金	合理的准予扣除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熟悉福利费范围：包括内设福利部门相关费用/补贴/非货币性福利等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 1】三项经费中只有职工教育经费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注意 2】“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2. 保险费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为谁投保	保险类型	扣除规定
为企业	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	准予扣除
	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为职工	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人身意外险	准予扣除
	为特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险	
	其他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基本社保（四险一金）	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限额扣除： 职工工资总额 5%以内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利息费用

项目	原则	税务处理
金融企业参与	无制约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利率制约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 1】准予扣除的借款费用和借款利息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注意 2】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的，该企业对外借款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支出，应由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